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子瑜

電 話：04-37061854

電子郵件：e-34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8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112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  
(0058049A00\_ATTCH1.pdf、0058049A00\_ATTCH2.pdf、0058049A00\_ATTCH4.pdf、  
0058049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  
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20000028號  
函、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83號函及  
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798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鼓勵運作良好、  
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並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，衛生福利  
部訂定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（如附  
件）。
- 三、本項選拔活動本署於112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志工  
團隊報名，並於初審後，擇優推薦至多2個團隊參加複  
審。
- 四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3年（即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



12月31日止)之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。

五、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(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)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1式12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，另附電子檔或USB(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)1份，一併函送本署。

六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檔案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  
2023/05/08  
10:44:56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